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7号

罪犯吴先建，男，1972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系小学教师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中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猥亵儿童罪，经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以(2021)川1025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33年5月13日止。于2022年1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共扣3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于2023年12月、2024年

1月有欠产情况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端正劳动态度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8日回函表明该犯无因犯罪行为造成损害、受害人单独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案件。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合格物质奖励1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先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罪犯，结合犯罪性质及现实改造表现等情况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先建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